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九月十日（星期五）上午九點整。

地點：嘉義縣民雄鄉福樂村中山路 18 號(本公司中山廠員工餐廳)

出席：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為 56,823,563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2,346,559 股(已扣除依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無表決權股數 740,000 股)之 55.52%。

主席：蘇祈澤



記錄：黃芳蕊



出席董事：董事朱三都。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開會股數，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略

參、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說明：1.配合未來營運需求新增公司所營之事業項目，爰修訂本章程，其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提請 討論。

2.修正前『公司章程』請參閱《附件二》。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6,823,56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表決權數：56,713,386 權 (其中電子投票 53,722,606 權)	99.80%
反對表決權數：75,177 權 (其中電子投票 75,177 權)	0.13%
無效票權數：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5,000 權 (其中電子投票 35,000 權)	0.07%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董事一席案。

說明：1.本公司第十四屆董事缺額一席，擬依本公司章程進行補選。

2.本次應選出董事一席，任期自 110 年 9 月 10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14 日止。



3.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上述應選任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經 110 年 7 月 15 日董事會審核通過之董事候選人 1 席，其學(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如下：

類別	候選人姓名	主要學(經)歷	持有股數
董事	富澤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蘇祈祐	學歷： 美國丹佛大學企管學士、成功大學高階管理碩士 EMBA 經歷： 梁鑫實業(股)公司生管/廠務/業務專員、人力資源室經理 現職： 倉佑實業(股)總經理	7,961,779

4.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身份	戶號或 身份證字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170	富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蘇祈祐	56,634,546 權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經營策略及業務發展需要，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擬請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名單，內容如下：

董事候選人	目前擔任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公司職務		
	公司名稱	所任職務	主要營業項目
富澤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蘇祈祐	富澤投資(股)公司	董事	一般投資業

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6,823,56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表決權數：56,688,011 權 (其中電子投票 53,697,231 權)	99.76%
反對表決權數：95,262 權 (其中電子投票 95,262 權)	0.17%
無效票權數：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40,290 權 (其中電子投票 40,290 權)	0.07%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九月十日上午九點十六分整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左：</p> <p>一、CB01990其他機械製造業。</p> <p>二、CD01010船舶及其零件製造業。</p> <p>三、CD01030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p> <p>四、F113990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p> <p>五、F114030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p> <p>六、F114060船舶及其零件批發業。</p> <p>七、F213990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p> <p>八、F214030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p> <p>九、F214060船舶及其零件零售業。</p> <p>十、<u>F401010國際貿易業。</u></p> <p>十一、<u>ZZ99999</u>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十二、<u>CD01040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u></p> <p>十三、<u>CD01050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u></p> <p>十四、<u>CD01060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u></p> <p>十五、<u>CD01990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u></p> <p>十六、<u>F214040自行車及其零件零售業。</u></p> <p>十七、<u>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u></p> <p>十八、<u>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u></p> <p>十九、<u>CC01990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u></p>	<p>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左：</p> <p>一、CB01990其他機械製造業(自動變速箱、傳動系統)。</p> <p>二、CD01010船舶及零件製造業。</p> <p>三、CD01030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p> <p>四、F113990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自動變速箱、傳動系統)。</p> <p>五、F114030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p> <p>六、F114060船舶及其零件配備批發業。</p> <p>七、F213990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自動變速箱、傳動系統)。</p> <p>八、F214030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p> <p>九、F214060船舶及其零件零售業。</p> <p>十、<u>F401030製造輸出業。</u></p> <p>十一、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1.配合未來營運需求申請新增公司所營之事業項目。</p> <p>2.配合目前營業項目更新至8.0版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卅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一月八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二月廿六日。</p> <p>(略)</p> <p>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p> <p><u>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十日。</u></p>	<p>第卅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一月八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二月廿六日。</p> <p>(略)</p> <p>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p>	<p>增列本次修訂次數及日期。</p>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TSANG YOW INDUSTRIAL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左：

- 一、C B 0 1 9 9 0 其他機械製造（自動變速箱、傳動系統）。
- 二、C D 0 1 0 1 0 船舶及零件製造業。
- 三、C D 0 1 0 3 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四、F 1 1 3 9 9 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自動變速箱、傳動系統）。
- 五、F 1 1 4 0 3 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六、F 1 1 4 0 6 0 船舶及其零件配批發業。
- 七、F 2 1 3 9 9 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自動變速箱、傳動系統）。
- 八、F 2 1 4 0 3 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九、F 2 1 4 0 6 0 船舶及其零件零售業。
- 十、F 4 0 1 0 3 0 製造輸出業。
- 十一、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關係對外得為背書、保證，惟須依據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辦法」提請董事會通過同意行之。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時，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但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一百，並須由董事會通過同意行之。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嘉義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工廠或辦事處。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之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 40,000,000 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 4,000,000 股，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已發行股份金額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數額以上，則應依公司法相關規定發行股票。

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除須董事會核准外，並經股東會決議同意通過後，始辦理撤銷公開發行之相關事宜。

第七條：本公司之股務處理，除法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八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及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辦理股票名簿記載之變更程序。

第九條：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及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前項之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

- 一、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
- 二、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條之一：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個股東。本公司如有改選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八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規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若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三條：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每持有一股份，有一表決權。惟本公司依公司法持有本公司所發行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正本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其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保存於本公司。

第四章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實際選任之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董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到改選就任時為止。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依第十六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方式，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二：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之。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之職權。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但補選就任之董事之任期以補原任期為限。

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本公司股東會於董事任期未屆滿前，經決議改選全體董事者，如未決議董事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視為提前解任。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全體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對外則代表本公司，依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職務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九條：董事具有擔任公司對外借款連帶保證人之義務。

第廿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公司營業方針之決定及業務行為之監督。
- 二、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
- 三、主辦會計及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
- 四、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 五、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及資本增資案之擬定。
- 六、轉投資或對他公司貸款及資產抵押之核定。
- 七、本公司重要組織之建立、重大調整及撤銷與重要章則、重要契約之審定。
- 八、凡為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細則」中所稱動產、不動產、無形資產之購置、處分及質抵押決議案之核定。
- 九、股東會之召集。
- 十、董事長交議事項之審定。
- 十一、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所賦與職權之行使。

第廿一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而行之。董事因事不能出席時，應出具委託書，列明召集事由及授權範圍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

第廿二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副本分發給各董事，議事錄正本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三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之標準議定。全體董事得依實際情形支領車馬費。

董事會得視實際需要由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得為董事及經理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八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九條：本公司每一營業年度之會計期間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卅條：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提請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卅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卅一條之一：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依法繳納稅捐。



2. 彌補累積虧損。
 3.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4. 依法令規定或營運必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 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
-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卅一條之二：本公司將考量公司產業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可分配盈餘提撥一定比率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卅二條：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六七條規定，於發行新股時，應保留原發行新股總數之百分之十至十五之股份由員工承購。本公司員工依前項所認購之股份，得依公司法相關規定限制在一定期間內不轉讓。

第卅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一月八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二月廿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廿三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廿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七月廿八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廿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廿一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廿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三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七月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七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六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